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0期（总第255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10 期

(总第 25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张红林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程雅欣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原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合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

的通知 (3)

关于缪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
政策(试行)的通知 (34)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255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35)

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41)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10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原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红政发〔2025〕10号

河口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理委员会:

为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高质量发展,赋予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更大的自主改革发展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河口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云政办发〔2023〕3号)精神,经红河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调整77项原州级赋权事项,其中,取消12项(见附件1),收回18项(见附件2),同意扩大使用范围、继续委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47项(见附件3)。

一、加强沟通对接。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和州级赋权部门加强沟通,做好取消、收回和调整使用范围事项的对接工作,确保各项行政职权事项规范高效运行,切实做到“赋得下、管得好、接得住”。

二、规范管理运行。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按照“区政合一”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更新公布赋权事项清单、办事指南,

做好州级赋权事项的承接实施等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州级赋权部门对收回的赋权事项要及时做好接收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对同意扩大使用范围、继续委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的事项,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

三、落实监管责任。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和州级赋权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管,定期对赋权事项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赋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工作落地。

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原涉及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的赋权文件不再执行,以此件为准;赋权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新的规定为准,不再发文进行调整。

附件：

3.同意扩大使用范围、继续委托自贸试验区红

1.取消12项原赋予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事项目录

2.收回18项原赋予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25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取消 12 项原赋予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的
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州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13号)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西部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地区函〔2020〕257号)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发布,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布,2020年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3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发布,2012年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发布,2018 年修正)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云南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改发〔2018〕2 号)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发布,2025 年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发布,2016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发布,2017 年修正)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发布,根据 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7 号废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7 号)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 2021 年废止
7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州级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 号),根据 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宣布失效第三批委文件的决定》(国卫办发〔2018〕15 号)宣布该文件失效。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于 2018 年失效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8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根据2021年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明确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宣布该文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于2021年废止
9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发布,2014年修正)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10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发布,2018年修正)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1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16年修订)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12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6年修订)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红河州气象局	

附件 2

收回 18 项原赋予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的 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2016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州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2016 年修订)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红河州公安局	
3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发布,2019 年修订)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0 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4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发布,2014 年修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贮存延期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发布,2020 年修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发布,2016 年修订)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6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发布,2021 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7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发布,2021 年修正)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发布,2020 年修订)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8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发布,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2017 年修订)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 21 号发布,根据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进行修订)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0 号发布,根据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进行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州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2017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相关事项的通知》(云商市[2019]23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红河州商务局	
1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发布,2015年修订)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2019年修订)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自贸试验区恢复施行拍卖法有关规定事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4]361号)	红河州商务局	
12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红河州商务局	
1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2023年修订)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14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2018年修正)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修订)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15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发布,2020年修正)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9号)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州级主管部门	备注
16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发布,2017 年修订)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17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18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发布,2022 年修订)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2014 年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同意扩大使用范围、继续委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
管委会行使 47 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1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州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发布, 2019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	委托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	是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0 号发布, 2018 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委托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否(仅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范围内行使)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发布, 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发布, 2018 年修正)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2 号)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发布, 2005 年修正)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委托	红河州教育局	1.对申办学校和机构, 检查审核其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达到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核实。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 落实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公开检查结果等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将违规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 依法向社会公开。健全综合执法机制, 通过跨部门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及时掌握研判监管领域出现的新问题, 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16年修订)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 (红河州外国专家局)	1.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 3. 定期按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是
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委托	红河州公安局	1. 加强对窗口民警辅警教育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规范、办理流程,确保事项受理工作规范、有序。 2.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接待窗口安装视频监控,红河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加强日常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3. 在接待窗口公示涉及事项的收费标准、办证流程、服务承诺及民警的姓名、警号,接受群众监督。	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6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红河州公安局	1.加强对窗口民警辅警教育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规范、办理流程,确保事项受理工作规范、有序。 2.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接待窗口安装视频监控,红河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加强日常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3.在接待窗口公示涉及事项的收费标准、办证流程、服务承诺及民警的姓名、警号,接受群众监督。	是
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委托	红河州公安局	1.加强对窗口民警辅警教育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规范、办理流程,确保事项受理工作规范、有序。 2.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接待窗口安装视频监控,红河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加强日常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3.在接待窗口公示涉及事项的收费标准、办证流程、服务承诺及民警的姓名、警号,接受群众监督。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发布, 2016 年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委托	红河州公安局	1. 加强对窗口民警辅警教育培训, 熟练掌握工作流程, 确保事项受理工作规范、有序。 2.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接待窗口安装视频监控, 红河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加强日常抽查,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3. 在接待窗口公示涉及事项的收费标准、办证流程、服务承诺及民警的姓名、警号, 接受群众监督。	是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州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2016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委托	红河州司法局	1. 依据云南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 实时动态监管;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进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年度考核。	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1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发布,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2016年修正)	委托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1.严格对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指南〉(暂行)的通知》(云环发〔2019〕14号)有关要求,对于满足审批条件的入河排污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满足许可条件后予以许可。对于排污口位置、排放量等发生变化的情况,需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进行复核。 2.适时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是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委托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1.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相关要求及规定,严格落实企业生产条件;达到基本条件方可批准办理资格审批。 2.生产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拆解行为,完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堆存、处置、利用等环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发布, 2018 年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	委托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提升委托事项业务能力;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适时开展双随机抽查。	是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发布, 2019 年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州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 2019 年修订)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15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施工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1 号公布, 2021 年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 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16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许可	州级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公布,2018年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17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2016年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1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发布,2017年修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7号)	委托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20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发布,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81号)	委托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1.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办理事项过程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办理手续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涉路施工事项办理流程及施工后验收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是
2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修订)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第21号发布,根据农业部令 第2022年第1号进行修订)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1年第1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委托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出售、购买等活动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强化社会监督,设立并公布举报平台、电话等渠道,并依法及时处理社会各界投诉举报的与水生野生动物相关的违法违规活动。 3.强化许可服务,充分结合申请事项的实际情况,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4.强化信用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重点监管。 5.其他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的监管措施进行监管。	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2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修正)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开展水产养殖专项执法,熟悉掌握辖区水域滩涂养殖证执行情况。	是
2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2016年修正)	委托	红河州水利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否(仅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范围内行使)
2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16年修订)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8]216号)	委托	红河州水利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2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2016年修正)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2016年修订)	委托	红河州水利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0年修正)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4号)	委托	红河州水利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2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2022 年修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委托	红河州商务局	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责任, 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综合支撑, 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是
28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州级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委托	红河州商务局	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责任, 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综合支撑, 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是
2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委托	红河州商务局	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责任, 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综合支撑, 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是
30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委托	红河州商务局	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责任, 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综合支撑, 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31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发布, 2022年修正》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红河州商务局	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责任,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综合支撑,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是
32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号发布, 2018年修正)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发布, 2017年修订)	委托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1.强化行业监管,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等相关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2.强化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如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在线审批和监管,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果。	是
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2022年修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委托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按照《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发布,2018年修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委托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3.向社会公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是
35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结论作为对该机构医疗广告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告医疗机构信用状况。 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对医疗机构抽查情况和结果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被检查的医疗广告审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已检查过的机构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推动行业自律。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按照《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36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16年修订)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委托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加强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管理。 2. 推行医师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3.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对医护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一经核实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是
37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	委托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事进行相应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3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产品原料、杀菌原理、生产工艺、产品安全性和消毒效果受到质疑的重新进行审查。 3.在全国消毒产品网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纳入监督平台和信用平台,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坚决进行处罚。	是
3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州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3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委托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1.指导和监督被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审批行为;对被委托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审批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对河口县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证、延期、变更情况,人员管理、工艺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是
4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发布,2018年修正)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委托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4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发布,2018年修正)《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是
4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发布, 2024 年修订)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要求,确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检查频次及检查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监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是
4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制定检查计划。在日常监管中对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同时开展检查。 2.督促考试机构依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组织开展人员考试工作。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作业,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各级特种设备监管机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是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同意扩大使用范围至河口县全境
4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发布, 2024 年修订)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要求, 确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级别、检查频次,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监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是
4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发布, 2024 年修订)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要求, 确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检查频次及检查部门,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监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是
4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要求, 确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检查频次及检查部门,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监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是
47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委托	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要求, 确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级别、检查频次,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监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是

关于缪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缪黎 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院长(事业单位正处级),免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冯锐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孔亚兰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局长,免去红河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姚剑波 任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朱兴耀 任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郭静轩 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周毅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孙一鸣 免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

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号)等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合理确定保障面积,限制处分权利,按“保本微利”价格面向红河州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和相关人才配售的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严禁以任何方式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配售、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

是用来炒的定位,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合理布局、公平公正、封闭管理的原则,通过新建、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切实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可利用划拨土地新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房和土地、符合条件的闲置住房等方式配建配售。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第五条 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要综合考虑本地人口流入、商品房市场库存水平等因素,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充分摸清本地实际需求、存量商品房情况等,合理确定可供房源,提前锁定配售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有序推进。房源收购或建成后要尽快投入使用,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要迅速组织配售,不得长期空置,严禁违规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和地方国有企业经营风险。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采取逐级审核的方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对本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收益性、成熟度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州级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州人民政府审定上报计划。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审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监督管理等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原则

第七条 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

为:符合条件的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以及州、县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

第八条 申购夫妻双方或单身人士(以下简称申购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已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实物分房的家庭,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租住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在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退出。

具体准入条件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申购及审核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购,申购家庭应当选取1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长期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十条 申购家庭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填写申购信息,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购时由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项目户型和预估配售均价,属地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教育资源。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部门协作,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审核工作。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民政等部门联合审核申购家庭的购买资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询申购家庭不动产登记情况,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户籍情况,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婚姻情况

及认定低收入家庭。县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引进人才。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审核结果并通知申购家庭,通过审核的家庭进入轮候库。

第十二条 审核结果在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申购家庭按公开方式取得选房资格和选房顺序号:申购家庭在申购县市辖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的为第一顺序,其他申购家庭为第二顺序。当期未取得选房资格的,进入轮候库,若退出轮候库本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根据县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一定比例选定部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报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优先面向有关人才配售,配售方案由县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报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四章 轮候与配售

第十五条 县市要加快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购家庭纳入轮候库管理,精准掌握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合理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期,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购家庭,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六条 县市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供给和需求摸底调查情况,研究制定配售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有序组织配售。

配售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价格标准、配套设施、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第十七条 配售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售方案,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意向登记。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配售对象与配售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售对象按照配售排序选择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须经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后开展认购。获得选房资格的申购家庭,按照摇号取得的选房顺序号自主选择楼层及房号,选定房屋后,由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购凭证》(以下简称《认购凭证》)。申购家庭凭《认购凭证》与售房单位签订认购合同。签订认购合同后,放弃购房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购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条 县市可采取新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等方式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规定,收购房源要符合“一现、两防、三合适”基本条件。

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应当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由县市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项目资金要平衡,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资金严格执行封闭管理,由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和贷款银行负责监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布的价格进行配售,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第二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成交付后,应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将房屋权利性质标识为“保障性住房”,附记栏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上市交易,产权人一栏应当填写申购家庭成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合同备案信息共享。

第五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政府明确的实施主体回购:

(一)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四)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五)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六)经核查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七)国家、省级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满5年确需回购的,由保障家庭向政府明确的实施主体提出申请,经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政府明确的实施主体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回购。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房款+利息-房屋(主体结构)折旧的原则核算。利息按照签订回购协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持有年限计算,不计复利,房屋折旧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房地产估价规定计算。申购家庭自行装修及对房屋的添附成本均不予计算。回购申请审批通过后,回购主体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回购,解除合同并备案,退出的房屋及时纳入配售房源。回购完成后,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并按照实际发生结算后退还房屋维修资金。

第二十七条 房屋再次配售时,配售价格由回购主体按照该套房屋首次测算的价格-房屋折旧+实际维修维护费等必要费用计算,申购家庭按规定

交存房屋维修资金。

第二十八条 申购家庭因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家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涉及购房贷款的应先清偿有关贷款后，由指定的机构依法依规收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原购买价格-房屋折旧方式核算退还金额，不予利息补偿，退款须待该套房屋再次售出后支付；逾期未处理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通过司法途径处理。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按现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的责任主体，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细化本地统一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条件和保障标准，配套出台申请、轮候、配售、退出等管理流程和有关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地要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启动、开工、配租配售、竣工入住等关键时点加大宣传力度。

第三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和保障对象信息化

管理水平。加快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尽快形成有效供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尽早开展配租配售，真正让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受益。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加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全过程监督，严防政策执行偏差。禁止超标准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决查处腐败寻租、骗取资格、多占住房、以权谋房、长期闲置等问题。加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债务、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0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决定废止2023年4月1日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等4个招商引资系列文件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12号)中的《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就业 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条措施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15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24号)精神,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职责,推动红河州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容良性循环,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15条措施任务分解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对照《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15条措施任务分解清单》,建立健全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红河州2025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在3.4万人以上、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141万人以上。

二、立足发展实际,创新工作举措

各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足区域发展,充分发挥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统筹推进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开发,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扩容提质。要创新工作思路,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差异化、特色化就业创业发展路径,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帮扶。

三、加大宣传力度,助力就业创业

各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大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基层。要注重挖掘和培育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就业优先战略 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事 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建立就业影响评价机制	在重大规划编制、重要政策制定、重点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等决策过程中，探索建立岗位开发与就业影响评估制度，按项目类型开展专项评估，落实就业数据采集和效果跟踪，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健全就业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标准，对成效明显的先进地区给予资金、政策倾斜，形成正向激励。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就业监测预警提醒，实现“考核—激励—约束”闭环管理。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不力、中央就业资金执行不到位的，进行分级约谈通报，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建立资金支持保障机制	紧盯中央就业资金执行进度，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申报拨付规定，确保做到应支即支、应支快支，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执行率达到 90% 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额度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推荐“云岭创业贷”，为个人创业者提供最高 50 万元—500 万元信用贷款、为企业法人提供 1000 万元—3000 万元抵押担保贷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州就业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就业创业形势和重大问题。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好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加强产业园区企业用工保障，构建产业、企业、就业的“三业”联动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与扩大就业互促共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就业政策落实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积极探索实施重大项目规划、重点项目推进、招商引资保障与促进就业的精准对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聚焦农业强县促就业	聚焦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主线，围绕高原特色农业“1+10”重点产业，持续培育就业带动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全面推广蒙自“622”、弥勒小河边村“三产融合”等产业就业联农带农模式，拓展就业岗位和季节性用工岗位。	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事 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四、聚焦农业强县促就业	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总结推广建水“金剪刀”疏果工技能促增收试点经验做法。培养打造元阳“梯田农艺师”、石屏“彝绣巧手”、开远颐养护理师等县级劳务品牌，升级打造个旧“锡都巧匠”、建水陶匠等品牌，积极申报红河县“红河嫂”为省级家政类劳务品牌。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聚焦工业大县促就业	以工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培育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就业增长点，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工信、人社、科技等部门协同联动，着力扩大高质量就业供给。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立足红河州高原特色农业优势，重点引进蓝莓、葡萄、杨梅、咖啡等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工业化转型；依托沿边口岸优势，加快发展跨境落地加工产业，全力推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联合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职业训练院。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按照每个基地(训练院)不低于 5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文旅名县促就业	持续推进弥勒梅花温泉旅居康养综合体、建水县西庄镇新房村等重点旅居项目建设，分批打造旅居示范村，依托谋划的 85 个总投资 168.45 亿元的旅居项目，引培一批品牌力强、带动性大的旅居龙头企业及“精特优新”小微文旅企业、村级旅游合作社；定期推介可邑小镇、碗窑村等特色旅居目的地，以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吸纳就业。围绕“1138”旅居模式，深耕城镇旅居、养老旅居、体育旅居等新业态，挖掘岗位，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深度融合，通过民宿经营、非遗展演、农耕研学等场景强化农文旅养融合，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落实《加快推进旅居红河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千万工程”发展乡村旅居，重点打造建水石屏“两城一湖”片区、元阳哈尼梯田景区、弥勒温泉片区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较好、交通便利的片区。培育“新红河人”创业生态，盘活闲置资源发展民宿、文创项目；加强文旅人才培养，依托高校开设专业课程培养民宿管家、旅居主播等人才，做好 2025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工作，持续提升全州持证注册越南语导游人数，开展金牌旅游管家等专项培训，强化文旅康养行业人才供给，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事 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七、聚焦口岸强县促就业	加快推进口岸设施升级,重点建设北山国际货场进口查验区升级改造、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查验设施及场所建设、河口县北山口岸一站式车道建设等项目,提升口岸功能。积极发展“互联网+边民互市”,培育落地加工和物流配套产业,强化“红河九红”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电商直播大赛、电商促消费活动、视频营销活动,带动边民就业增收。紧扣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红河(蒙自)陆港型省级物流枢纽建设,聚焦“口岸+核心+两翼”物流产业布局,建立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库。加快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发展,重点培养跨境电商、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等高技能人才,服务发展好口岸园区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建立跨境劳务合作机制,规范用工管理,启用境外务工服务平台,完善中越劳务合作长效机制,促进跨境劳务有序发展。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河口县人民政府
八、实施“创业云南”建设行动	学习借鉴普洱“创业之城”建设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地方特色农业、家政养老、乡村旅游等创业项目,培育具有红河特色的创业模式,持续优化创业生态。强化“头雁”引领,发挥农村致富带头人和产业振兴带头人示范作用;实施“归雁”工程,支持返乡人才创业兴业。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完善“资金+场地+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扎实推进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年度培训规模保持在1000人以上。积极创建省级创业载体,全面提升全州创业工作质量。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拓展就业“幸福里”社区内涵,融入技能培训等服务,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在建水县、弥勒市、泸西县等县市探索建设一批服务业版、三产融合版“幸福里”社区。推动规范化标准化“零工市场”建设,完善必需功能,为求职人员提供“即时快招”服务,打造一批服务群众就业样板间。全面落实推广使用电子就业创业证,推动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等事项网上办理,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就业补贴发放,加强“高效办一件事”重点事项的落实。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事 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十、实施技能提升培训行动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创新构建“产业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一体化培养体系,重点实施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文旅、养老服务、绿色能源、口岸经济等六大领域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促进技能人才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建立“企业下单、机构接单、劳动者选单、政府买单”的四单联动培训机制,分区域开展特色培训,蒙自市、建水县重点开展高原特色农业技能提升培训,开远市重点开展养老服务“订单式”护理员培训,泸西县、个旧市重点培养绿色铝及锡精深加工产业技术工人,弥勒市、建水县实施文旅服务人才提质工程,金平县、屏边县开展中药材种植加工专项技能培训,河口县培育跨境电商等口岸经济急需人才。力争全年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人数达 12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7 万人次以上,新型学徒制培训不低于 1200 人,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蒙自市、开远市、泸西县、个旧市、弥勒市、建水县、金平县、屏边县、河口县人民政府
十一、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持续抓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 17 条、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18 条等政策措施落实,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优质岗位。 统筹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帮扶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机制,畅通求助渠道,精细化跟踪帮扶,确保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市场化岗位挖潜扩容	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建立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劳务输入输出对接机制,加大省内外就业岗位资源挖掘力度,促进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 聚焦红河州重点产业链,以及宏合、美科、惠铜等 130 家重点企业的需求,开展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常态化走访。打造“夜经济”等消费场景;围绕“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拓宽银发经济岗位需求,增加健康照护和托育服务岗位;深入挖掘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工程项目用工潜力,扩大就业容量。 落实《红河州促进南北对口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利用北部县市对口帮扶南部地区拓展就业空间,重点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促增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续 表)

事 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十二、加大市场化岗位挖潜扩容	抓好“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建设,全面推广元阳“中介引企”模式,盘活闲置资产“招小商”,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手工艺、跨境贸易等特色产业车间发展,统一打造红河州“家门口的就业孵化园”,实现供需两端有效衔接,提升就业吸纳能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政策性岗位兜底保障能力	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重点覆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脱贫群众等群体。	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加大科研助理、特岗教师、医疗卫生、“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和国有企业招聘力度。 建立公益性岗位动态监测机制,动态掌握岗位人员增减情况,重点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落实好各项奖补政策,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就业监测预警	着力构建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动态监测、余缺调剂、精准帮扶工作联动机制,依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系统”,全面摸清返乡回流人员底数,做好重点地区返乡人员的就业帮扶。针对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定期开展务工动态监测,精准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健全涉劳动人事关系信访事项转办、交办、督办机制,强化劳资纠纷调解,推动纠纷依法分类化解。加强重点行业监测,聚焦有色金属、建筑、物流、旅游等行业,动态跟踪从业人员数、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对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干预。强化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数据采集质量,确保就业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为全州稳就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信访局、州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建筑、采矿、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劳动用工问题,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强化欠薪治理,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针对红河州工程建设领域特点,扎实开展政府和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和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完善劳动纠纷预防调解多元化机制,发挥少数民族地区“双语调解”优势,依法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优化企业薪酬管理指导,健全适应红河州旅游、电商等新兴业态发展的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红政务联发〔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州级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州相关单位:

现将《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投资促进局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和省委、州委全会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全面推动涉企审批服务提质增效,打造营商红河“贴

心服务、真心办事、放心投资”的“三心”品牌,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定位

(一)健全运行机制。以健全“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为目标,构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投资促进、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部门为核心,园区、县市等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形成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合力,积极打造企业全

生命周期“服务链”。

(二)提升行政效能。开展帮办代办服务,联动“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巡诊、上门问诊”,提供惠企政策服务,优化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企业事项办理审批时限,打造涉企服务升级版,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服务范围

全州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提供企业设立登记、经营发展、注销退出等企业全生命周期(包含企业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全流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

三、服务队伍

政务服务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投资促进、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及园区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的统筹协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或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各县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组织并协同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园区等相关人员具体实施,采取“中心+部门+园区”模式,组建帮办代办联动服务队伍,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

四、服务原则

(一)自愿委托、无偿服务。符合帮办代办服务范围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由企业自愿选择是否需要帮办代办服务,并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帮办代办单位主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受托帮办代办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企业缴纳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收取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二)合法高效、全程帮办代办。帮办代办服务遵循法定审批程序,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做到帮办不过界、代办不包办、服务不揽责。对受托

帮办代办服务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实行提前介入,主动提供事前申报或政策咨询、事中审批帮办代办、事后项目推进跟踪落实服务。

(三)纵横联动、分工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涉及跨层级审批或采取联审会办、并联审批等方式推进的事项,采取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等首办部门为“前端”,各级政务服务实施部门为“后台”的协作模式,开展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帮办代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部门全参与、企业全生命周期全覆盖、帮办代办服务全方位,全力助推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四)公开透明、信用监管。各级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在同级线上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报材料、审批流程、承诺时限等,实现审批标准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各级行政审批监管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的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行为公开曝光,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服务职责

(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职责:负责与到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申报的企业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附件1),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制定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附件2);负责本级区域内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帮办代办服务台账的收集汇总及办件统计。

(二)投资促进部门(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职责:负责与招商引资企业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附件1),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制定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附件2);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单个或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及时

跟进、督促、协调,推动帮办代办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尽快完成。服务完成后,形成帮办代办台账移交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备存。

(三)发展改革部门职责:负责重大项目企业事项前期办理及要素保障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协调推进工作;履行首办部门和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职责。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负责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履行首办部门和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职责。

(五)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职责:负责企业投资项目依法需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土地招拍挂出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履行首办部门和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职责。

(六)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牵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和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履行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职责。

(七)首办(审批)部门职责: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负责与企业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附件1)并推送至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联合发展改革部门指导首办(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制定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附件2);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个或牵头负责阶段审批事项和“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帮办代办,以及办理进度的跟进、督促,推动帮办代办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尽快完成。服务完成后,形成帮办代办台账移交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备存。

(八)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

部门牵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和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并对办理进度进行跟进、督促,反馈非牵头事项办理情况至牵头部门,推动帮办代办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尽快完成。服务完成后,形成帮办代办台账移交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备存。

(九)园区职责:负责与园区内企业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附件1),联合政务服务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制定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附件2);负责对帮办代办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办理进度的跟进、督促,推动帮办代办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尽快完成。服务完成后,形成帮办代办台账移交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备存。

六、服务流程

(一)提出申请,签订委托书。(1)对全州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按需向首办(审批)部门或同级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提出申请,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附件1),提供免费帮办代办服务;(2)对全州范围内的招商引资项目,由企业向同级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投资促进部门)提出申请,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附件1),提供免费帮办代办服务;(3)对全州范围内的企业非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范围内的,按照“一件事”流程直接受理、办理,不在重点事项清单范围内的,则参照第(1)项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流程办理。

(二)受理服务,制定方案。签订帮办代办服务委托书后,由政务服务管理、投资促进、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以及其他首办(审批)部门、园区,按职责分工根据行业分类和涉及审批事项进行分析研判,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和“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批人员、一张清单”的原则,

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梳理全流程帮办代办涉及审批部门、事项、所需材料、完成时限、审批方式等,形成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附件2)。明确各阶段审批牵头部门、牵头帮办代办员、协同帮办代办员,形成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

(三)印发方案,压实责任。印发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附件2),对涉及帮办代办服务的部门进行帮办代办事项目任务交办,压实部门具体帮办代办的责任。政务服务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投资促进等部门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帮办代办工作推进会议,重点研究审批流程优化,推行联合预审、并联审批、联合验收等模式,确保帮办代办工作快速推进;督促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办事成本,提高审批效率。

(四)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帮办代办单位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准备、提供、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全程组织协调推进帮办代办工作;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帮办代办员负责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线上线下的帮办代办;企业按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及各阶段牵头部门适时掌握帮办代办工作进度,对未按时完成帮办代办事项目的部门,及时跟踪、提醒、督办;需要协调解决的帮办代办事项目堵点、难点及重大事项,由发展改革、工商联、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协商并通过“政企面对面”联动局长“坐诊接诉”“上门巡诊问诊”沟通机制等协调解决,必要时按程序报同级政府协调解决。帮办代办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国家、省、州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的相关要求,由企业、审批部门按要求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五)办结终止,移交材料。帮办代办服务完成或

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完成审批、企业主动提出要求终止以及企业不履行帮办代办委托书中规定义务的,帮办代办单位应及时向申请企业移交有关资料,填写帮办代办服务办结或终止单(附件3)。

七、相关要求

各县市,各园区,州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打造营商红河“贴心服务、真心办事、放心投资”的“三心”品牌的相关要求,深化对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帮办代办人员,层层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见效。要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宣传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做好工作成效的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典型,让企业可感可及,全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

为加强州、县市纵向联动,部门间横向协同,推动工作取得实效,请州级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各园区明确部门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员(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8月1日前反馈至邮箱,县市的请各县市政务服务局统一汇总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州政务服务局李佳,电话:0873-3197064,邮箱:46427728@qq.com;州发展改革委张舰芳,电话:0873-3723159;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张彦峰,电话:0873-3747992;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刘景洪,电话:0873-3730779;州市场监管局白福瑞,电话:0873-3720361;州投资促进局田映芳,电话:0873-3732752。

附件:1.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委托书

2.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方案(模板)

3.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办结或终止单

附件 1

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委托书

红政服帮代办(202)第 号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委托协议书如下:

一、委托帮办代办内容

(一)委托帮办代办项目名称:帮办代办为企业投资项目的请填写该内容;

(二)委托帮办代办具体事项:

目前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情况 (已完成的请打√)	政务服务事项：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 水、电、气意见☐ 项目备案☐ 项目核准☐ 项目建议书☐ 初步设计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节能审查☐ 环评审批☐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水保方案审批☐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施工许可证核发☐ 消防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审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 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	---

(续 表)

委托帮代办政务服务事项(请打√)	政务服务事项: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 水、电、气意见□ 项目备案□ 项目核准□ 项目建议书□ 初步设计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节能审查□ 环评审批□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水保方案审批□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施工许可证核发□ 消防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审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
--------------------------------	---

涉及帮办代办的部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申请企业职责

(一)负责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提供申报材料,并对其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帮办代办单位共同做好材料准备和整理工作;

(二)按照拟定的报批方案或“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提前准备好申报资料,根据政务服务实施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事项申报相关材料,并根据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

(三)对于审批过程中必须由申请企业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办理;

(四)按规定及时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费用;

(五)对帮办代办单位提供的帮办代办服务进行客观评价,并对帮办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帮办代办单位职责

在其权限范围内,按照帮办代办流程依法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一)明确部门帮办代办服务的人员,按照确定委托代办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二)为申请企业在各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协调和协助准备申报材料等相关服务,根据企业或项目实际情况,牵头编制报批方案或“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三)指导申请企业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材料清单、需填报的表单,按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办理;

(四)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全面掌握并及时向申请企业反馈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問題;

(五)做好帮办代办相关资料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四、协议终止

(一)委托帮办代办事项完成,在完成审批结果及相关材料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申请企业如因客观原因需终止委托的,可及时向帮办代办单位提出,本协议终止;

(三)因申报事项不具备办结条件,或申请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请企业提供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且不能按期按要求补正的或申请企业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费用的,帮办代办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四)申请企业不履行职责的,帮办代办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五、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帮办代办服务全部无偿,申请企业无需支付帮办代办单位任何服务费用;

(二)帮办代办单位将认真履行帮办代办职能,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力争优质、高效完成帮办代办任务,但若帮办代办工作未完全达到申请企业预期的时间节点或目标结果,申请企业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帮办代办单位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经申请企业与帮办代办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申请企业与帮办代办单位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企业(盖章)

帮办代办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方案

(以房建、市政项目为模板)

项目或企业名称							
项目建设或企业地址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规模		产业类型			
资金来源		外资 ☐ 民资 ☐ 其他 ☐		项目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州级 ☐ 无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帮办代办队伍		牵头帮办代办部门					
		牵头单位帮办代办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协同帮办代办部门					
		协同帮办代办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协同帮办代办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序号	涉企事项 / “一件事” 或阶段划分	办理事项	是否需要报批	涉及部门、事项所需材料、完成时限		备注	
1	企业开办“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涉及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银行、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按职责负责		
2		公章刻制备用		所需材料	1.……		
3		银行开户		完成时限			
4		发票领用					
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					
7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立项(备案、核准)		涉及部门			

(续 表)

7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阶段	立项 (备案、 核准)		涉及部门		
8				所需材料		
9				完成时限		
10		国有土地 招拍挂 出让		涉及部门		
11				所需材料		
12				完成时限		
13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首次登记		涉及部门		
14				所需材料		
15				完成时限		
16		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		涉及部门		
17				所需材料		
18				完成时限		
19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核发		涉及部门		
20				所需材料		
21				完成时限		
22	工程 建设 许可 阶段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核发		涉及部门		
23				所需材料		
24				完成时限		
25		城市道路 开挖审批		涉及部门		
26				所需材料		
27				完成时限		
28		水电气网 报装		涉及部门		
29				所需材料		
30				完成时限		
31		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		涉及部门		
32				所需材料		

(续 表)

33	工程 建设 许可 阶段	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		完成时限		
34		防雷装置 设计审核		涉及部门		
35				所需材料		
36				完成时限		
37		防空地下室 建设审批		涉及部门		
38				所需材料		
39				完成时限		
40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涉及部门		
41				所需材料		
42				完成时限		
4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缴纳		涉及部门		
44				所需材料		
45				完成时限		
46	施工 许可 阶段	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 注册		涉及部门		
47				所需材料		
48				完成时限		
49		施工许可证 核发		涉及部门		
50				所需材料		
51				完成时限		
52	竣工 验收 阶段	联合验收		涉及部门		
53				所需材料		
54				完成时限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涉及部门		
56				所需材料		
57				完成时限		

(续 表)

关于提高审批效率的建议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对接联系清单	各县市、园区根据项目审批所涉及情况,准确提供政务服务部门及窗口的办理地址、联系电话等。

备注:

- 1.本方案由帮办代办服务人员和企业报建人员提供的企业或项目的基本信息,征询相关审批部门意见商议后,在“是否需要报批”栏打“√”。
- 2.如果在涉企或企业项目实际审批中除本方案涵盖的审批事项外,还需要办理其他事项的,由帮办代办联动服务人员征求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增减完善后告知企业;
- 3.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区域评估;
- 4.该方案是以房建、市政项目为模板,实际办理以具体帮办代办的涉企事项或企业投资项目为准;
- 5.序号 55-5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房地一体登记。

附件 3

红河州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审批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办结或终止单

帮办代办编号			
项目名称	帮办代办为企业投资项目的请填写该项内容		
申请企业			
具体办结事项 或终止事项 及原因	1. 2. 3.		
上述工作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帮办代办服务或终止帮办代办服务，相关材料已向申请企业移交完毕，现作办结或终止处理。			
服务评价	服务态度: ☐ 满意 ☐ 一般 ☐ 差 服务质量: ☐ 满意 ☐ 一般 ☐ 差 工作效率: ☐ 满意 ☐ 一般 ☐ 差 廉洁自律: ☐ 满意 ☐ 一般 ☐ 差 意见和建议:		
帮办代办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帮办代办员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该办结单一份申请企业留存,一份帮办代办单位存档。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